

付款

合同编号：YTC-SBHT-2025-00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新星院区转运呼吸机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

乙方：新疆煜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TC-SBHT-2025-002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

供货商（乙方）：新疆煜卓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现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AED（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光电	AED-3150	3	台	19000.00
2	输液泵	科力建元	KL-8052N	1	台	3800.00
3	注射泵	科力建元	KL-6071N	1	台	3800.00
4	转运呼吸机（呼吸机）	迈瑞	SV300	1	台	93100.00
5	转运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科曼	K1	1	台	14155.00
6	可视喉镜（视频喉镜）	因赛德斯	insight iS2	1	台	20900.00
7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新华医疗	YKX.Z-B-1000V	23	台	3040.00
8	空气消毒机（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新华医疗	YKX.Z-Y-1300V	4	台	3800.00
9	低速离心机	中科中佳	KDC-1044	2	台	18525.00
10	尿十一项分析仪（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00B	1	台	3325.00

11	血沉仪(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众驰伟业	ZC60	1	台	23750.00
12	血气分析仪	雷度米特	ABL9	1	台	84360.00
	安装调试费					13464.00
	运杂费					8976.00
	总计:	448800.00元 (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货款结算

1、设备经甲乙双方当场验收、安装合格、医院科室使用正常的,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100%。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将费用汇入乙方帐户,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

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交货期：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

4、交货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5、收货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19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新星院区。

6、/

####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4、质保24个月，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使用目的，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

##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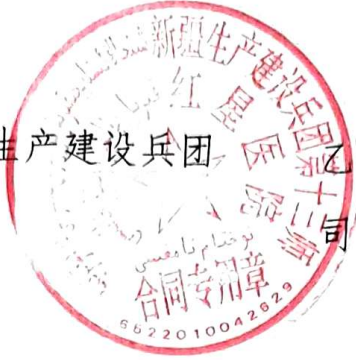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公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



乙方（公章）：新疆煜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Signature]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19号  
红星医院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屯河  
路海棠公馆五期二号商业二楼  
204/205/206商铺

电话：0902-2238426

电话：18599007195

开户银行：农行哈密融合路支行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路支行

账号：30286401040000049

账号：806050012010108134656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4日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4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